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2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长亚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秀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EXB015XH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窰社区樱花苑7栋5号138室

南京长亚筑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日，我局对南京长亚筑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贮存建筑用石子约2000吨（自2026年3月21日起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当日装卸作业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同时，该公司在用石料破碎机（2025年10月投入使用）未配套安装粉尘收集设施，破碎作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1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4月15日企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2026年4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15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4月1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件，南京长亚筑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6年4月15日企业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长亚筑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6年7月8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已对厂区内露天堆放砂石料全覆盖；已完成布袋除尘设备安装与调试，可正常投用。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经审查，砂石料未采取遮盖措施系堆存环节产生粉尘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已覆盖该行为。鉴于你单位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90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3日